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872)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08 號 16 樓
電 話：(02)2586-0560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 43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00 號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宇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宇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浩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

浩宇集團致力於超音波及手術導引高階複合性醫療產品之研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超音波及手術導引高階複合性醫療產品臨床試驗、生產、租售與研發使用。若相關資產之運用不如預期或有毀損、閒置等狀況，可能存有價值發生減損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
2. 覆核浩宇集團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研發案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4)未來現金流量預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冠宏 林冠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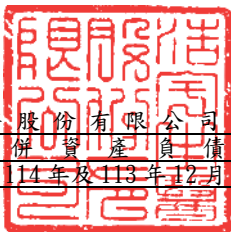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774	30	\$ 162,973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624	1	10,96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39,166	38	200,918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	-	-	-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六(八)	-	-	1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4	-	1,052	-
130X	存貨	六(五)	4,639	1	-	-
1410	預付款項		18,680	3	18,21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1,407	73	394,682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6,681	21	107,86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999	3	26,34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692	1	6,3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3,210	2	11,4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582	27	152,005	28
1XXX	資產總計		\$ 635,989	100	\$ 546,687	100

(續次頁)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9,664 2	\$	3,409 1
2170	應付帳款			- -		3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9,348 6		21,72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7,740 1		7,35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8 -		7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180 9</u>		<u>33,564 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2,435 2		20,174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35 2</u>		<u>20,474 4</u>
2XXX	負債總計			<u>70,615 11</u>		<u>54,038 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7,505 111		623,720 114
3140	預收股本			- -		6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36,688 84		397,923 7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688,260) (108) (		539,801) (9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88) - (		39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55,645 87</u>		<u>481,504 8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729 2</u>		<u>11,145 2</u>
3XXX	權益總計			<u>565,374 89</u>		<u>492,649 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35,989 100</u>	\$	<u>546,68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483 100	\$ 27,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	(13,273) (126)	(17,848) (65)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790) (26)	9,682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23) (104)	(9,777) (35)
6200 管理費用		(29,467) (281)	(26,635) (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513) (1112)	(84,152) (3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903) (1497)	(120,564) (438)
6900 營業損失		(159,693) (1523)	(110,882) (4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7,365 70	7,840 28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373 61	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3,499) (33)	5,660 2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468) (5)	(5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71 93	12,920 47
7900 稅前淨損		(149,922) (1430)	(97,962) (356)
8200 本期淨損		(\$ 149,922) (1430)	(\$ 97,962) (3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7 1 (\$ 51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 1 (\$ 51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765) (1429)	(\$ 98,478) (35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459) (1416)	(\$ 95,125) (34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3) (14)	(2,837) (10)
合計		(\$ 149,922) (1430)	(\$ 97,962) (3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349) (1415)	(\$ 95,485) (347)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6) (14)	(2,993) (11)
合計		(\$ 149,765) (1429)	(\$ 98,478) (358)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2.14)	(\$ 1.5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14)	(\$ 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兒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720	\$ -	\$ 296,814	\$ 5,183	\$ 1,993	(\$ 444,676)	(\$ 38)	\$ 422,996	\$ 14,138	\$ 437,134
113 年度淨損	-	-	-	-	-	(95,125)	-	(95,125)	(2,837)	(97,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0)	(360)	(156)	(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125)	(360)	(95,485)	(2,993)	(98,47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0,000	-	90,000	-	-	-	-	150,000	-	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490	3,413	-	-	-	3,903	-	3,903
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六(十二)	-	-	-	(63)	63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	60	84	(54)	-	-	-	90	-	9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3,720	\$ 60	\$ 387,388	\$ 8,479	\$ 2,056	(\$ 539,801)	(\$ 398)	\$ 481,504	\$ 11,145	\$ 492,649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3,720	\$ 60	\$ 387,388	\$ 8,479	\$ 2,056	(\$ 539,801)	(\$ 398)	\$ 481,504	\$ 11,145	\$ 492,649
114 年度淨損	-	-	-	-	-	(148,459)	-	(148,459)	(1,463)	(149,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0	110	47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8,459)	110	(148,349)	(1,416)	(149,765)
現金增資 六(十三)	83,200	-	133,671	-	-	-	-	216,871	-	216,87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1,604	3,227	-	-	-	4,831	-	4,831
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六(十二)	-	-	-	(67)	67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585	(60)	737	(474)	-	-	-	788	-	78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7,505	\$ -	\$ 523,400	\$ 11,165	\$ 2,123	(\$ 688,260)	(\$ 288)	\$ 555,645	\$ 9,729	\$ 565,3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9,922)	(\$ 97,9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八)	1,336	1,0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十九)	25,737	19,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1,870	728
攤銷費用	六(九)(十九)	656	732
利息收入		(7,365)	(7,840)
利息費用	六(七)	468	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4)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4,831	3,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	-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160	(160)
其他應收款		(318)	(27)
存貨		221	-
預付款項		(277)	(10,924)
其他流動資產		4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255	1,441
應付帳款		(323)	323
其他應付款		18,122	3,537
其他流動負債		673	13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	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7,840)	(84,615)
收取之利息		7,221	7,880
支付之利息		(438)	(556)
支付之所得稅		(184)	(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241)	(77,7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8,248)	4,8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6,248)	(51,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5)	(4,5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47)	(5,9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80)	(58,0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七)	(7,353)	(7,06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16,871	15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788	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306	143,0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801	7,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973	155,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774	\$ 162,9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2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超音波及手術導引高階複合性醫療產品之開發、製造與租售，於民國111年6月22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興櫃公司，並於民國114年3月7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

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Genovate-NaviFUS Inc.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69.77	69.77	註2
本公司	NaviFUS US LLC	醫療器材開發	-	-	註1
Genovate-NaviFUS Inc.	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	醫療器材開發及販售	100	100	註2

註1：於民國110年1月4日設立登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註2：該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出租資產	7 年 ~ 9 年
租賃改良	9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

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銷售聚焦式超音波系統及治療導引追蹤系統等高階複合性醫療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包含委託設計及開發與受託試驗服務，均係來自依合約提供設計及開發或執行試驗之技術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當合約所訂產品或成果完成並交付予客戶，客戶於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後始認列收入。此外，若相關勞務案件經辨認為一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認列勞務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試驗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3.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4. 商品銷售、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之預收款項，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0	\$ 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4,173	85,878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63,551	77,045
合計	<u>\$ 187,774</u>	<u>\$ 162,97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2,000	\$ 12,000
評價調整	(2,376)	(1,040)
合計	<u>\$ 9,624</u>	<u>\$ 10,96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1,336)</u>	<u>(\$ 1,000)</u>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239,166	\$ 200,91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3,750	\$ 3,36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9,166 及\$200,918。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0	\$ -
減：備抵損失	-	-
	\$ 40	\$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0	\$ -
30天內	-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 40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 及\$0。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	\$ 4,639	\$ -
備抵跌價損失	-	-
合計	<u>\$ 4,639</u>	<u>\$ -</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未分攤製造費用	\$ 7,592	\$ 9,065
已出售存貨成本	3,412	-
勞務成本	1,160	8,753
租賃成本	1,109	107
回升利益	-	(77)
	<u>\$ 13,273</u>	<u>\$ 17,848</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91,420	\$ 403	\$ 6,750	\$ 10,628	\$ 29,532	\$ 138,733
累計折舊	(27,391)	(156)	(1,954)	(1,366)	-	(30,867)
	<u>\$ 64,029</u>	<u>\$ 247</u>	<u>\$ 4,796</u>	<u>\$ 9,262</u>	<u>\$ 29,532</u>	<u>\$ 107,866</u>
114年						
1月1日	\$ 64,029	\$ 247	\$ 4,796	\$ 9,262	\$ 29,532	\$ 107,866
增添	20,455	-	-	-	25,296	45,751
移轉	14,199	-	4,262	-	(16,940)	1,521
處分	(204)	-	-	-	-	(204)
折舊費用	(16,039)	(68)	(1,105)	(1,182)	-	(18,394)
淨兌換差額	141	-	-	-	-	141
12月31日	<u>\$ 82,581</u>	<u>\$ 179</u>	<u>\$ 7,953</u>	<u>\$ 8,080</u>	<u>\$ 37,888</u>	<u>\$ 136,681</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122,296	\$ 316	\$ 9,276	\$ 10,628	\$ 37,888	\$ 180,404
累計折舊	(39,715)	(137)	(1,323)	(2,548)	-	(43,723)
	<u>\$ 82,581</u>	<u>\$ 179</u>	<u>\$ 7,953</u>	<u>\$ 8,080</u>	<u>\$ 37,888</u>	<u>\$ 136,681</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7,430	\$ 403	\$ -	\$ 10,356	\$ 16,155	\$ 84,344
累計折舊	(17,968)	(76)	-	(192)	-	(18,236)
	<u>\$ 39,462</u>	<u>\$ 327</u>	<u>\$ -</u>	<u>\$ 10,164</u>	<u>\$ 16,155</u>	<u>\$ 66,108</u>
113年						
1月1日	\$ 39,462	\$ 327	\$ -	\$ 10,164	\$ 16,155	\$ 66,108
增添	17,006	-	-	272	34,348	51,626
移轉	19,061	-	4,903	-	(20,971)	2,993
折舊費用	(11,066)	(80)	(107)	(1,174)	-	(12,427)
淨兌換差額	(434)	-	-	-	-	(434)
12月31日	<u>\$ 64,029</u>	<u>\$ 247</u>	<u>\$ 4,796</u>	<u>\$ 9,262</u>	<u>\$ 29,532</u>	<u>\$ 107,86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91,420	\$ 403	\$ 6,750	\$ 10,628	\$ 29,532	\$ 138,733
累計折舊	(27,391)	(156)	(1,954)	(1,366)	-	(30,867)
	<u>\$ 64,029</u>	<u>\$ 247</u>	<u>\$ 4,796</u>	<u>\$ 9,262</u>	<u>\$ 29,532</u>	<u>\$ 107,866</u>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採購設備所需而預付金額分別為\$2,111 及\$4,592（表列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皆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另依據房屋及公務車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租賃終止時，附有恢復回狀之義務，惟依過去經驗評估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尚不重大，故未估列相關除役負債。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7,698	\$ 24,661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01	1,681
	<u>\$ 18,999</u>	<u>\$ 26,34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6,963	\$ 6,963
運輸設備(公務車)	380	223
	<u>\$ 7,343</u>	<u>\$ 7,18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1,90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8	\$ 5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4	281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975 及\$7,906。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超音波研究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6 至 24 個月，租賃內容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不同之條款及條件，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營業租賃款	\$ -	\$ 16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之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5,477	\$ 426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4,752	\$ 2,510
未來2年	2,376	2,479
合計	\$ 7,128	\$ 4,989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6,697	\$ 421	\$ 4,238	\$ 11,356
累計攤銷	(4,830)	(178)	—	(5,008)
	<u>\$ 1,867</u>	<u>\$ 243</u>	<u>\$ 4,238</u>	<u>\$ 6,348</u>
114年				
1月1日	\$ 1,867	\$ 243	\$ 4,238	\$ 6,348
攤銷費用	(594)	(62)	—	(656)
12月31日	<u>\$ 1,273</u>	<u>\$ 181</u>	<u>\$ 4,238</u>	<u>\$ 5,692</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6,697	\$ 421	\$ 4,238	\$ 11,356
累計攤銷	(5,424)	(240)	—	(5,664)
	<u>\$ 1,273</u>	<u>\$ 181</u>	<u>\$ 4,238</u>	<u>\$ 5,692</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6,697	\$ 421	\$ 4,238	\$ 11,356
累計攤銷	(4,160)	(116)	—	(4,276)
	<u>\$ 2,537</u>	<u>\$ 305</u>	<u>\$ 4,238</u>	<u>\$ 7,080</u>
113年				
1月1日	\$ 2,537	\$ 305	\$ 4,238	\$ 7,080
攤銷費用	(670)	(62)	—	(732)
12月31日	<u>\$ 1,867</u>	<u>\$ 243</u>	<u>\$ 4,238</u>	<u>\$ 6,34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6,697	\$ 421	\$ 4,238	\$ 11,356
累計攤銷	(4,830)	(178)	—	(5,008)
	<u>\$ 1,867</u>	<u>\$ 243</u>	<u>\$ 4,238</u>	<u>\$ 6,348</u>

本集團與長庚大學簽訂「聚焦式超音波應用於腦部藥物釋放專利技術」專屬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研發達成進度及研發產品銷售情形分別支付一定金額授權金及一定比例權利金，授權金金額為\$10,000，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授權金\$5,857，剩餘款項俟研發達成進度後支付。

(十)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臨床研究費	\$ 14,024	\$ 5,452
應付勞務費	11,707	4,019
應付薪資及獎金	9,686	8,637
應付保險及退休金	1,373	1,260
應付設備款	825	1,322
其他	1,733	1,033
	<u>\$ 39,348</u>	<u>\$ 21,723</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並無聘僱員工。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21 及\$1,922。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5.31	75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6.7	424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5	156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2.7	252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3.20	412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10.13	86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44	\$ 19.76	1,164	\$ 19.68
本期給與認股權	1,272	22.72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3)	15.00	(6)	15.0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36)	17.17	(14)	15.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	<u>2,327</u>	<u>\$ 21.37</u>	<u>1,144</u>	<u>\$ 19.76</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678</u>	<u>\$ 18.69</u>	<u>360</u>	<u>\$ 15.00</u>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15 元至 28.4 元及 15 元至 2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42 年至 5.79 年及 3.42 年至 4.44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1.5.31	\$20.24	\$ 15.00	42.4% (註1)	4.38年	-	1.00%	\$9.2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2.6.7	\$28.05	\$28.00 (註2)	44.36% (註1)	4.38年	-	1.07%	\$10.45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3.1.15	\$27.90	\$ 25.00	35.59% (註1)	0.09年	-	1.09%	\$3.14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4.2.7	\$29.75	\$ 23.40	20.52% (註1)	0.05年	-	1.22%	\$6.36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4.3.20	\$28.40	\$ 28.40	40.36% (註1)	4.38年	-	1.54%	\$9.93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4.10.13	\$20.00	\$ 20.00	37.32% (註1)	4.38年	-	1.23%	\$6.45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履約價格，從 28 元調低為 27.1 元。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4,831	\$ 3,903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707,50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62,372	56,372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	-
現金增資	8,320	6,000
12月31日	70,751	62,372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生效在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作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3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掛牌上櫃前，依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27.91 元及申購承銷價格每股 23.4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分配。
3. 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十六)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 952	\$ -
勞務收入	4,054	27,104
出租設備收入	5,477	426
合計	<u>\$ 10,483</u>	<u>\$ 27,53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14年度	113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銷售商品	\$ 952	\$ -
銷售勞務	1,985	-
合計	<u>\$ 2,937</u>	<u>\$ -</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銷售勞務	<u>\$ 2,069</u>	<u>\$ 27,104</u>

收入依本集團各公司之所在國家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	<u>\$ 5,006</u>	<u>\$ 27,10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分別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9,664</u>	<u>\$ 3,409</u>	<u>\$ 1,968</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1,695</u>	<u>\$ 273</u>

(十七)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6,160	\$ -
其他收入—其他	213	5
	<u>\$ 6,373</u>	<u>\$ 5</u>

本集團子公司 GNIA 於民國 113 年度申請澳洲政府臨床試驗補助計畫共 \$6,160，執行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計畫核銷撥付，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度認列之補助收入為 \$6,160。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187)	\$ 6,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336)	(1,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	-
	<u>(\$ 3,499)</u>	<u>\$ 5,66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3,257	\$ 49,30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及出租資產)	25,737	19,613
勞務費	22,281	9,820
攤銷費用	656	732
營業租賃租金	184	281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44,936	\$ 41,605
勞健保費用	3,345	3,181
退休金費用	1,921	1,922
董事酬金	1,248	1,200
其他用人費用	1,807	1,398
	<u>\$ 53,257</u>	<u>\$ 49,306</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且分派予基層員工比例不低於 0.15%，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皆為\$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912)	(\$ 21,49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82)	60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94	20,884
所得稅費用	\$ -	\$ -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16,644	16,644	16,644	115年度
106年度	39,130	39,130	39,130	116年度
107年度	49,806	49,806	49,806	117年度
108年度	59,145	59,145	59,145	118年度
109年度	59,777	59,777	59,777	119年度
110年度	79,970	79,970	79,970	120年度
111年度	49,452	49,452	49,452	121年度
112年度	59,126	59,126	59,126	122年度
113年度(申報)	92,220	92,220	92,220	123年度
114年度(預估)	148,289	148,289	148,289	124年度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3,393	\$ 3,393	\$ 3,393	114年度
105年度	16,644	16,644	16,644	115年度
106年度	39,130	39,130	39,130	116年度
107年度	49,806	49,806	49,806	117年度
108年度	59,145	59,145	59,145	118年度
109年度	59,777	59,777	59,777	119年度
110年度	79,970	79,970	79,970	120年度
111年度	49,452	49,452	49,452	121年度
112年度	59,126	59,126	59,126	122年度
113年度(申報)	92,220	92,220	92,220	123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48,459)	69,268	(\$ 2.14)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95,125)	61,110	(\$ 1.56)

因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751	\$ 51,6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22	1,2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25)	(1,322)
本期支付現金	\$ 46,248	\$ 51,5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華宇藥)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研究發展費：		
健亞	\$ 256	\$ 150

係支付臨床試驗用藥貼標之款項，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與關係人華宇藥簽署「納維爾針具追蹤系統產品設計轉讓、改良及代工協議」，合約總價計\$3,00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約完成收取價金\$1,800(帳列「合約負債」)，剩餘價金將依合約規定，於履行完約定事項後收取，收款期間為 30 天。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00	\$ 7,292
股份基礎給付	1,177	1,139
退職後福利	204	188
總計	<u>\$ 9,381</u>	<u>\$ 8,61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專利授權合約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所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約完成之委託研究費計\$50,102(不含試驗用藥等實報實銷之支出)。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計\$7,5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及 114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及評估資本市場現況，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經上述主管機關核准自行撤回。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10,000,000 股，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24	\$ 10,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774	\$ 162,9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166	200,918
應收帳款	40	-
應收營業租賃款	-	160
其他應收款	1,484	1,052
存出保證金	2,705	3,105
	<u>\$ 431,169</u>	<u>\$ 368,20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	\$ 323
其他應付款	39,348	21,723
存入保證金	-	300
	<u>\$ 39,348</u>	<u>\$ 22,346</u>
租賃負債	<u>\$ 20,175</u>	<u>\$ 27,52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55	31.430	\$ 74,018
美金：澳幣	284	1.500	8,9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5	31.430	17,75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74	32.785	\$ 81,110
美金：澳幣	291	1.617	9,54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187)及\$6,660。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0	\$ -
美金：澳幣	1%	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8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1	\$	-
美金：澳幣	1%	95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7 及 \$88。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如 Moody's 或 FITCH)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3,225。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信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455%	\$ 40	\$ -
逾期30天	0.455%	-	-
逾期31-90天	10%~20%	-	-
逾期91-180天	50%	-	-
181天以上	100%	-	-
合計		<u>\$ 40</u>	<u>\$ -</u>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455%	\$ 80	\$ -
逾期30天	0.455%	80	-
逾期31-90天	10%~20%	-	-
逾期91-180天	50%	-	-
181天以上	100%	-	-
合計		<u>\$ 160</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39,348	\$ -	\$ -
租賃負債	8,038	12,60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23	\$ -	\$ -
其他應付款	21,723	-	-
租賃負債	7,791	20,646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624	\$ -	\$ -	\$ 9,624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960	\$ -	\$ -	\$ 10,96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該報價係依興櫃公司股票之成交價作為衡量。

4.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屬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衡量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故無須調節。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0,483	\$ 169,186	\$ 27,530	\$ 145,259
其他	-	2,691	-	4,041
合計	<u>\$ 10,483</u>	<u>\$ 171,877</u>	<u>\$ 27,530</u>	<u>\$ 149,300</u>

收入係以本集團各公司之所在國家為報導依據。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B公司	\$ 3,318	\$ -
C公司	2,177	-
D公司	1,854	-
A公司	1,400	27,10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 9,624	2.25%	\$ 9,624	無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Genovate-NaviFUS Inc.	1	合約負債	\$ 7,085	依公司政策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Genovate-NaviFUS Inc.	開曼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44,510	\$ 44,510	1,500,000	69.77%	\$ 16,788	(\$ 4,986)	(\$ 3,376)	子公司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NaviFUS US LLC	美國	醫療器材開發	-	-	-	-	-	-	-	註
Genovate-NaviFUS Inc.	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醫療器材開發 及販售	53,369	53,369	2,603,960	100%	18,714	(4,345)	(4,345)	孫公司

註: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惟尚未投入資本，且LLC係屬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數之適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周筱姿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20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林冠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731239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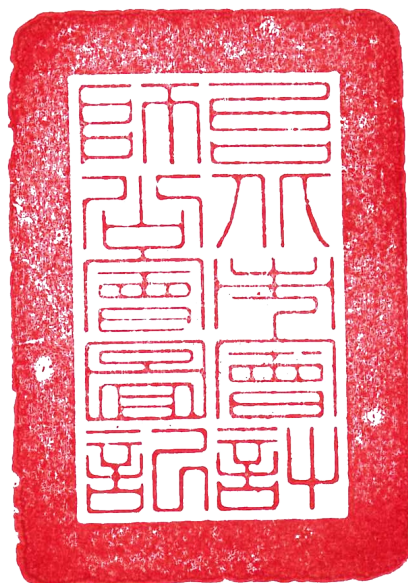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冠宏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